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調查。

經查，審計部前於民國(下同)101年函報審核報告，雖經本院調查後，就96年至102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492,575輛，其中計有234,864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19,984輛於註銷牌照後仍有行駛、闖紅燈、違規停車及違反處罰條例之情形，以及違規行駛衍生之交通違規罰鍰、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情事，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及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並已簽結在案<sup>1</sup>。但已註銷卻未繳回之牌照數似有增加情形。

為調查事實，經審計部提供相關查核資料，就相關疑點向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閱相關資料，復於112年2月8日約詢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等機關主管人員，嗣公路總局補充說明資料，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95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32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核有違失：
  - (一)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

---

<sup>1</sup> 監察院103年3月11日審議，調查案號：103交調0018。

車之許可憑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8條有明文規定。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第27條第3項、第29條第4項、第54條等規定處以吊銷牌照，以及汽車所有人因交通違規案件被交通裁決機關依處罰條例第17條（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或第65條<sup>2</sup>規定裁決逕行註銷牌照，或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辦理換領號牌、停駛期限逾期或登記主體不存在等原因（道安規則第9條第2項、第26條第1項、第33條），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等情形，則該汽車不得再懸掛經註、吊銷牌照行駛道路，且汽車所有人應儘速將牌照繳回交通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該汽車如需行駛道路，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重領牌照。

（二）據審計部於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109年以前已註銷尚未收繳車輛牌照有超逾61萬輛等情事。經查，原本超逾61萬件尚未收繳之牌照，截至111年12月底止，已降至48萬6,370輛，亦即自審計部110年查核至111年12月底止，約1年餘時間，總計收繳17萬630輛車之號牌。可見過往收繳未盡積極，確有執行不力情事。且48萬6,370件中，屬於95年(含)以前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者，原計43萬4,111件，經再收繳11萬4,349輛車之號牌後，仍餘31萬9,767輛車之號牌尚未收繳，占比高達65%。要言之，95年以前已註銷尚未繳回之牌照，數量長期居高不下

---

<sup>2</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下。

(三)對此，公路總局雖表示，有些民眾將不再使用之車輛交由回收業者進行回收，或棄置路邊後，未將號牌攜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程序，導致部分已註銷號牌迄今仍未收繳；公路監理機關透過各地方政府警察單位及環保單位，定期傳輸報廢車輛之車身號碼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比對及註記，並盤點其號牌收繳情形；考量該等車輛已無行駛道路之可能，倘確認號牌已完成收繳，則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登記收繳完成；95年以前已註銷號牌註記件數統計如下表；又，透過各地方政府警察單位及環保單位定期移送報廢車輛資訊給公路監理單位，95年以前已註銷號牌共註記8萬5,872輛。益見過往公路總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後續實未善盡收繳管理及執行責任，長期容任已註銷之牌照不繳回，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易生治安死角之虞，確有違失。

表1 95年以前已註銷號牌註記件數統計情形

單位：輛

| 95年以前 | 警察單位移送報廢車輛 |         | 環保單位移送報廢車輛 |         |
|-------|------------|---------|------------|---------|
|       | 僅車身號碼      | 車身號碼及牌照 | 僅車身號碼      | 車身號碼及牌照 |
| 合計    | 26,150     | 18,155  | 30,503     | 11,064  |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四)綜上，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95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32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核有違失。

二、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105年起仍逐年提升，且超逾2萬件因

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又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核有怠失：

- (一) 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如牌照經註、吊銷，汽車所有人應儘速將牌照繳回交通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該汽車如需行駛道路，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重領牌照。另外，若車輛牌照已遭註銷仍違規行駛道路或於道路停車者，依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扣繳牌照。
- (二) 經查，公路總局因汽車牌照經註銷、吊銷後尚未繳回且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前經審計部101年審查通知及本院103年糾正公路總局在案。對此，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多次召開跨部會研討會議，已實施多項加強防制及收繳作為如下：
  - 1、交通部於102年12月10日及103年4月30日召開2次跨部會「加強防制車輛號牌違規使用措施事宜」會議，實施作為包括：辦理「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執行計畫」(淨牌專案)及監警聯合稽查作業、針對違規大戶與公司歇業主動查緝、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汽車且車齡在15年以上辦理切結報廢等。
  - 2、公路總局於105年7月14日召開「加強收繳遭吊、註銷牌照後續相關精進作為事宜」會議，邀請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與公路監理機關等相關單位，研商可再加強之防制措施，例如：1. 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建立人車歸戶子系統，民眾辦理監理業

務或代檢廠驗車時，可同步檢視有無吊註銷車輛尚未繳回號牌，並要求或提醒繳回；2. 多元管道通知車輛辦理定期檢驗；3. 各公路監理機關結合地方停管單位與警察單位建立註銷號牌即時通報與即時取締機制。

3、嗣公路總局於107年1月8日再次召開跨機關協調警政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各地方政府停車管理單位共同合作，提出相關加強措施：1. 各公路監理機關利用稽核汽車運輸業者之營運管理時，加強營業車輛吊、註銷牌照之追繳。2. 各公路監理機關不定期擴大監警聯合稽查加強註銷號牌查察工作。3. 各公路監理機關結合地方停管單位與警察單位建立註銷號牌即時通報與即時取締機制，並透過媒體報導該機制，教育宣導車主勿心存僥倖，應將註銷號牌儘速繳回公路監理機關。4. 公路監理機關亦利用民眾辦理監理業務、代檢廠驗車時，要求繳回其名下尚未繳回之註銷牌照。

4、另公路總局於107年起，每年(107年11月20日、108年9月6日、109年12月7日)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召開車輛註銷牌照收繳檢討會議。

(三)惟查，牌照經註、吊銷後尚未繳回之比率自105年起仍逐年提升，且其因逾檢註銷尚未繳回者，竟有超逾2萬件仍違規使用並發生將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又，高達8千餘件牌照於註銷後有10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顯見牌照註銷後違規使用且有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

1、據公路總局表示，96年至102年已註(吊)銷之車

輛牌照，於102年時已完成收繳率約為50%，經其加強收繳註銷號牌措施，105年時完成收繳率約為80%，截至111年12月底止，已完成收繳率已提升至86%等語。但揆其未繳回比率（詳如下表），卻自105年起逐年提升，可預見牌照經註銷後並未繳回處理之問題，恐將又淪為沉痾已久之惡性循環。

表2 96年至111年底止已註(吊)銷牌照車輛數及未繳回情形

單位：輛、%

| 牌照註銷年度 | 已註(吊)銷牌照車輛數(A) | 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車輛數(B) | 未繳回百分比(B)/(A) |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有違規之車輛數(C) | 註銷牌照再違規百分比(C)/(A) | 註銷牌照於註銷日後有違規(近5年內)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D) |
|--------|----------------|-------------------|---------------|-----------------------|-------------------|----------------------------------|
| 96     | 98,909         | 14,836            | 15.00         | 47,784                | 48.31             | 125                              |
| 97     | 82,395         | 12,842            | 15.59         | 39,094                | 47.45             | 152                              |
| 98     | 84,959         | 11,128            | 13.10         | 41,926                | 49.35             | 166                              |
| 99     | 72,174         | 9,257             | 12.83         | 35,549                | 49.25             | 198                              |
| 100    | 58,640         | 6,865             | 11.71         | 28,424                | 48.47             | 228                              |
| 101    | 46,208         | 5,339             | 11.55         | 22,219                | 48.08             | 202                              |
| 102    | 41,768         | 5,976             | 14.31         | 19,637                | 47.01             | 346                              |
| 103    | 40,458         | 6,218             | 15.37         | 20,990                | 51.88             | 507                              |
| 104    | 47,141         | 6,904             | 14.65         | 25,310                | 53.69             | 845                              |
| 105    | 51,563         | 7,939             | 15.40         | 27,972                | 54.25             | 1,723                            |
| 106    | 59,982         | 9,642             | 16.07         | 31,846                | 53.09             | 2,638                            |
| 107    | 49,677         | 9,155             | 18.43         | 25,188                | 50.70             | 2,421                            |
| 108    | 48,522         | 10,271            | 21.17         | 24,714                | 50.93             | 2,933                            |
| 109    | 47,451         | 12,556            | 26.46         | 23,856                | 50.28             | 3,739                            |
| 110    | 42,081         | 14,143            | 33.61         | 19,769                | 46.98             | 4,425                            |
| 111    | 38,997         | 23,532            | 60.34         | 14,364                | 36.83             | 6,696                            |
| 合計     | 910,925        | 166,603           | 18.29         | 448,642               | 49.25             | 27,344                           |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2、承上表，96年至111年間註(吊)銷牌照之車輛，於註銷後有違規使用之比率將近五成；另，於該

期間已註銷牌照未繳回車輛數計有16萬6,603輛，其中近5年內有違規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計有2萬7,344輛，且其發生交通違規之總件數為58萬9,438件，其交通違規次數分布情形如表3，且於註銷後近5年內有10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計有8,201輛，其違規次數統計如表4。足明違規使用註銷牌照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

表3 於註銷後近5年內有交通違規事件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情形

單位：輛

| 車輛數        | 違規次數  |       |       |       |       |       | 總計     |
|------------|-------|-------|-------|-------|-------|-------|--------|
|            | 1次    | 2次    | 3次    | 4~6次  | 7~9次  | 10次以上 |        |
| 96~102年註銷  | 550   | 196   | 103   | 165   | 75    | 328   | 1,417  |
| 103~106年註銷 | 1,416 | 618   | 396   | 709   | 424   | 2,150 | 5,713  |
| 107~111年註銷 | 4,727 | 2,511 | 1,537 | 2,759 | 1,428 | 7,252 | 20,214 |
| 總計         | 6,693 | 3,325 | 2,036 | 3,633 | 1,927 | 9,730 | 27,344 |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表4 有10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

單位：輛

| 車輛數              |            | 違規未結次數 |        |       | 總計    |
|------------------|------------|--------|--------|-------|-------|
|                  |            | 10~19次 | 20~29次 | 30次以上 |       |
| 註<br>度<br>銷<br>年 | 96~102年註銷  | 87     | 61     | 136   | 284   |
|                  | 103~106年註銷 | 526    | 264    | 886   | 1,676 |
|                  | 107~111年註銷 | 2,102  | 1,103  | 3,036 | 6,241 |
| 總計               |            | 2,715  | 1,428  | 4,058 | 8,201 |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3、再者，上開16萬6,603輛中，因不依限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被註銷者，計有16萬3,013輛，其中2萬6,396輛車違規行駛道路，並且有高達57萬1,181件交通違規事件，顯已影響且有危及道路行車及用路人安全之虞。

4、甚且，於註銷後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近10年內，

衍生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計5億3,735萬135元（此尚未計入已由地方政府自行稽徵使用牌照稅的部分）。

5、據上，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雖已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惟規劃及實務執行亟需再檢討落實。

(四)綜上，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105年起仍逐年提升，且超逾2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又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核有怠失。

三、公路總局對於臨時牌照遺失未能繳回，先前僅要求車牌領用人自行聲明，即以切結遺失方式辦理牌照繳銷登記，致生牌照已繳銷仍迭有違規使用之漏洞；且經統計106至111年申請之臨時牌照，屆期未辦理繳銷或已辦理繳銷但未繳回實體車牌者，截至111年底仍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超逾151萬元，應檢討改進：

(一)依據道安規則第18條、第19條規定，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如有駛往海關驗關繳稅、買賣試車、因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時，或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等情形者，應申領臨時牌照；臨時牌照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即將該牌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繳銷之。如領用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可依據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二)查106年至111年臨時牌照申領件數、已屆使用期限未辦理繳銷及已辦理繳銷但尚未繳回實體車牌之件數統計如下表：

表5 106年至111年臨時牌照申領件數、已屆使用期限未辦理繳銷及已辦理繳銷但尚未繳回實體車牌之件數統計

單位：件、%

| 申請年度 | 申請臨時牌照件數(A) | 已辦理繳銷且繳回實體牌照(B) | 已辦理繳銷未繳回實體牌照(C) | 未辦理繳銷但已收回實體牌照(D) | 未辦理繳銷之件數(E) | 未繳回實體牌照比例(C+E)/(A) |
|------|-------------|-----------------|-----------------|------------------|-------------|--------------------|
| 106  | 42,066      | 33,087          | 8,780           | 1                | 198         | 21.34              |
| 107  | 47,025      | 37,301          | 9,503           | 0                | 221         | 20.68              |
| 108  | 50,539      | 40,813          | 9,520           | 0                | 206         | 19.24              |
| 109  | 51,330      | 41,804          | 9,309           | 0                | 217         | 18.56              |
| 110  | 51,976      | 43,188          | 8,519           | 0                | 269         | 16.91              |
| 111  | 48,619      | 45,968          | 1,844           | 1                | 806         | 5.45               |
| 總計   | 291,555     | 242,161         | 47,475          | 2                | 1,917       | 16.94              |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三)承上表，106年至111年臨時牌照已辦理繳銷但未繳回實體牌照計有4萬7,475件。經詢公路總局雖表示，已辦理繳銷但實體臨時牌照未能繳回多係因牌照遺失，以致無法收回號牌，故公路監理機關要求領用人自我聲明後辦理繳銷，即採用切結遺失號牌方式辦理臨時牌照繳銷登記。嗣警政署雖已介接臨時牌照資料，並自111年5月1日起受理臨時牌照遺失（失竊）報案登記並傳檔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領用人完成報案登記後再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繳銷作業。惟查，106年至111年間已辦理繳銷但未繳回實體之臨時牌照者，後續仍使用且因發生交通違規事件，經警察機關逕行舉發或攔查舉發之案件

數，分別為649件、617件、837件、662件及338件，是以公路總局先前採用切結遺失號牌方式辦理以臨時牌照繳銷登記，致生已繳銷（切結遺失）臨時牌照仍違規行駛於道路之漏洞，實有未當。

(四)再者，據106年至111年統計資料，使用未辦理繳銷之臨時牌照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經警察機關舉發之案件數各為30件、626件、279件、178件、287件及600件，近年有漸增趨勢。且，於該期間申請之臨時牌照，屆期未辦理繳銷或已辦理繳銷但未繳回實體車牌之車輛，總計有216輛，因違規使用道路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截至111年底尚未繳納交通違規罰鍰金額高達144萬1,103元。此外，尚有22輛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計7萬1,672元，合計積欠交通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51萬2,775元。

(五)綜上，公路總局對於臨時牌照遺失未能繳回，先前僅要求車牌領用人自行聲明，即以切結遺失方式辦理牌照繳銷登記，致生牌照已繳銷仍迭有違規使用之漏洞；且經統計106至111年申請之臨時牌照，屆期未辦理繳銷或已辦理繳銷但未繳回實體車牌者，截至111年底仍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超逾151萬元，應檢討改進。

四、公路總局以「法務部函認該等由ETC系統取得資料提供執法用途尚有疑義」為由，對於高速公路局每月通報「試車牌照車輛違規行駛國道」可資證明違法事實之資料，歷來僅函知試車牌照領用人改正，而未據以查明並依規定處以罰鍰，復對於部分懸掛試車牌照之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累犯者，卻又核發試車牌照，致使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應檢討改進：

(一)依據道安規則第20條之規定，懸掛試車牌照之車輛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請領試車牌照應先檢附汽

車試車計畫書，內容須載明行駛路線，並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於該路線或區域行駛。如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可依據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並應責令改正。

(二)經查，國道高速公路非屬公路總局核定可供試車之路線及區域。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每月均通報公路總局有關懸掛試車牌照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之車牌明細，統計高公局近3年累計通報公路總局有關懸掛試車牌照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次數領用人資料如下：

- 1、109年度累計懸掛試車牌照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次數前6名領用人為三菱歐美汽車有限公司（試5030、5036，共95次），極速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試1255，共9次），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試6136、6143、1507、6087、1473、6089、6058，共7次），及力曼車庫股份有限公司（試1188）、慶嘉實業有限公司（試9009），鞍蘇那姆有限公司（試1286）等3家各5次。
- 2、110年累計懸掛試車牌照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次數前6名領用人為三菱歐美汽車有限公司（試5030，共24次），台灣泰斯福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試5003，共5次），及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試1111、1339）、滿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試1085），金帝德利有限公司（試5005）、馳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試7097）等4家各3次。
- 3、111年累計懸掛試車牌照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次數2次以上之領用人為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試8031，共5次），豐群汽車有限公司（試1266、1387，共5次），秉翰實業商行（試1547，共3次）及

大壹貿易有限公司(試8180)，六信車業有限公司(試7082)，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試1203、1540)，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試6053)，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試1111、1452)，馳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試7097)，榮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試6081)等7家各2次。

據上，依高公局109年至111年累計通報公路總局有關懸掛試車牌照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資料顯示，部分懸掛試車牌照之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累犯情形嚴重。惟公路總局接獲高公局上述通報資料後，僅函轉各區監理所依其核發之試車牌照函請領用人責令改正，並未依處罰條例第15條規定處以罰鍰。

(三)經詢公路總局雖表示，上述高公局通報資料來源，係經由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下稱ETC系統)門架取得，然依高公局107年10月5日業字第1071962393號函所示，經法務部函復認為「以ETC系統取締車輛超速」尚有目的合理性及執行手段之必要性等相關疑義，因該部說明以ETC系統篩檢平均車速超過路段速限之車輛，提供該車輛個別明細資料(如照片、車號、通過日期、通過路段及時間等)進行違規舉發，係屬原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故「試車牌照行駛高速公路資料」提供執法用途，尚有疑義等等，因此該局無法處以罰鍰等語。惟按上述高公局通報資料，係提供公路總局有關懸掛試車牌照車輛行駛高速公路之車牌明細，可資公路總局據以查明車主有無違規行駛之事實，公路總局竟未查明即僅函轉各區監理所通知車主改正，致使處罰規定形同具文，實有不當。

(四)再者，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對於通知改正但並未切實改正之累犯者，卻仍核發其試車牌照。對此，各區監理所已於111年11月30日起依據道安規則附件

24（例如：試車牌照逾期未繳還、最近1年內違反道安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6款規定達2次以上。）規定，自違規日起1年內不予核發上述領用人試車牌照。益見公路總局先前仍核發試車牌照予累犯者之作法，確有失當。

（五）綜上，公路總局以「法務部函認該等由ETC系統取得資料提供執法用途尚有疑義」為由，對於高速公路局每月通報「試車牌照車輛違規行駛國道」可資證明違法事實之資料，歷來僅函知試車牌照領用人改正，而未據以查明並依規定處以罰鍰，復對於部分懸掛試車牌照之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之累犯者，卻又核發其試車牌照，致使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應檢討改進。

五、我國於57年制定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即已明定汽車所有人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道路之處罰機制，並禁止其行駛，惟警察機關舉發註、吊銷牌照之車輛有交通違規案件時，多未併同該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舉發其違規使用註銷牌照，警政署允應依法加強落實：

（一）我國於57年2月5日制定公布處罰條例全文77條，其第17條即關於汽車所有人有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者，處以罰鍰之規定。嗣處罰條例全文於64年修正公布，異動後之第12條條文，其內容為汽車所有人有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使用逾期或註銷之牌照行駛等情形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之規定。104年1月7日，交通部增修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1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是以，汽車所有人使用註銷、吊銷之牌照，不限於行駛行為，包括停車，汽車所有人如違規使用

吊銷、註銷之牌照，依規定皆應予處罰，至為明確。

(二)經查，已吊、註銷牌照之車輛如有交通違規案件時，警察機關可併同依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舉發；惟因警政單位舉發註吊銷牌照之車輛有交通違規案件時，僅舉發其交通違規事由，多未併同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舉發其違規使用註銷牌照，對此，交通部表示，該部於108年10月5日、111年6月8日曾函請警政署轉請所屬警察機關加強落實併同舉發使用註(吊)牌照行為在案。據警政署查復，該署皆有依規定舉發云云；惟按公路總局查復資料，於96年至111年註、吊銷牌照未繳回之車輛數計有16萬6,603輛，其於110年、111年發生交通違規事件各計123,418件及168,671件，警察機關依據處罰條例逕行舉發及攔查舉發之情形如下表所示，至併同依處罰條例第12條舉發之案件數比率，則僅0.0075%及0.0127%，比率甚低，亟待加強落實。另外，對於使用已繳銷或屆期未繳銷之臨時牌照違規行駛道路者，亦應落實併同依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舉發。

表6 96年至111年已註(吊)銷車輛牌照未繳回者110-111年交通違規事件及併同舉發情形

單位：件、%

|    | 註銷牌照於註銷日後未繳回車牌且<br>110年發生交通違規事件 |              |              |                  | 註銷牌照於註銷日後未繳回車牌且<br>111年發生交通違規事件 |              |              |                  |
|----|---------------------------------|--------------|--------------|------------------|---------------------------------|--------------|--------------|------------------|
|    | 案件數                             | 依處罰條例逕行舉發案件數 | 依處罰條例攔查舉發案件數 | 併同依處罰條例第12條舉發案件數 | 案件數                             | 依處罰條例逕行舉發案件數 | 依處罰條例攔查舉發案件數 | 併同依處罰條例第12條舉發案件數 |
| 數量 | 123,418                         | 122,573      | 845          | 922              | 168,671                         | 166,786      | 1,885        | 2,146            |
| 占比 |                                 |              |              | 0.0075           |                                 |              |              | 0.0127           |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三)綜上，我國於57年制定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即已明定汽車所有人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

駛道路之處罰機制，並禁止其行駛，惟警察機關舉發註、吊銷牌照之車輛有交通違規案件時，多未併同該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舉發其違規使用註銷牌照，警政署允應依法加強落實。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陳景峻

郭文東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9 日